**如东县金色花园1#、3#、5#、7#、9#楼商业楼消防改造项目**

**施 工 招 标 文 件**

**（资格后审）**

**招 标 人（盖章）： 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 期：2024年12月20日**

##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项号** | **条款号** | **内 容** | **说 明 与 要 求** |
| --- | --- | --- | --- |
| 1 | 1.1 | 工程名称 | 如东县金色花园1#、3#、5#、7#、9#楼商业楼消防改造项目 |
| 2 | 1.1 | 建设地点 | 如东县金色花园 |
| 3 | 1.1 | 建设规模 | 本项目工程造价约55万元。 |
| 4 | 1.1 | 承包方式 | 施工承包（包工包料） |
| 5 | 1.1 | 质量标准 | 合格 |
| 6 | 1.1 | 工期要求 | 工期要求：60日历天计划开工时间：2025年1月3日（具体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为准）计划竣工时间：2025年3月2日 |
| 7 | 1.1 | 资金来源 | 企业自筹 |
| 8 | 1.2 | 招标范围 | 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所示内容 |
| 9 | 16 | 工程报价方式 | 固定单价（综合单价）报价方式 |
| 10 |  | 资格审查方式 | 资格后审 |
| 11 | 12 | 投标有效期 | 为： 60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
| **12** | 13.1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投标保证金为人民币：伍万元。****本项目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1**、如采用转账、电汇、网银形式按以下要求办理：**收款单位：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账号：32001647336050739767****开户行：建行如东营业部****注：投标人必须以企业法人的名义从法人基本存款帐户缴纳，否则不予接受。以个人、企业的办事处、分公司、子公司名义或从他人帐户、投标人企业的其他账户缴纳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 13 | 14.1 |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投标报价时需考虑清楚现场实际情况，踏勘现场费用自理，中标单位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施工的情况而另行增加费用。 |
| 14 | 16.1 | 招标控制价（已下浮5%） |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55.022781万元（含暂列金：4万元）。**注：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否则视废标处理。** |
| 15 | 18.2 | 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 详见18.2条款 |
| 16 | 18.3 | 招标控制价公布时间 | 与招标文件同时发布 |
| 17 | 21.1 | 构成投标文件的材料 | 按照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标”要求以PDF格式上传至系统相应位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办事指南-文件下载-《操作手册（投标人）》）注：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需提供肆份完整的打印版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加盖红色实物公章）交招标人（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其中商务标电子标书壹套（提供壹套投标文件的EXCEL文档、13JT文档及造价师3000、智慧、清单大师、神机妙算等造价软件支持的全套电子文件] |
| 18 | 22 |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及截止时间 | **截止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上午9时00分**递交地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将本项目的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标上传至系统相应位置。如东县限额交易网（http://www.rudong.net/web→项目投标方）（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办事指南-文件下载-《操作手册（投标人）》）。 |
| 19 | 25 | 开 标 | 开标时间：**2024年12月31日上午9时00分**开标地点：“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 |
| 20 |  | 解密时间 | **投标人解密限定在招标人确定解密时间后半小时内完成。** |
| 21 | 26 | 评标委员会 |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
| 22 | 34.1 | 履约保证金 | 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承诺金后退还。 |
| 联系方式 | 招标单位：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地 址：如东县城中街道珠江路118号 联系人：任智栋 电话：15962771239 招标代理单位：江苏衡晟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如东县城中街道 联系人：周春柳 电话：13625239921 |
| **备注** | **特别提醒：****1.本工程平台费用100元/套，售后不退。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系统内缴纳本工程招标资料费用，视为本项目报名失败。****2.本项目采用不见面招投标，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参加开标会议（http://www.rudong.net/web）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需要进行投标文件的解密，并根据需要使用聊天室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3.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必须由各投标人自行登录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网址：http://www.rudong.net/web→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 否则拒收投标文件。** **CA 锁办理咨询电话：0513-81553618。** **4、本工程投标时不需要提供纸质投标文件。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必须提供肆份使用系统打印出来（并加盖红色公章）的完整的投标文件交招标代理（投标文件份数：正本壹份，副本叁份，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 |

注：招标人根据需要填写“说明与要求”的具体内容，对相应的栏竖向可根据需要扩展。

二、投 标 人 须 知

（一）总 则

1.工程概况

1.1本招标工程项目说明详见本须知前附表第1项～第7项。

1.2招标范围：见本须知前附表第8项。

1.3现场条件

（1）施工现场拆迁及平整情况：本工程位于如东县金色花园，已具备施工条件。

（2）施工用水、电：水源、电源，由乙方自行解决，费用自理。

（3）场内外道路：已基本具备施工条件。

（4）其他：投标单位应认真对现场环境进行踏勘，对施工现场情况和影响施工的因素以及困难条件进行周密的勘察和研究，作出自己的判断结论和估价。中标后和签订合同时及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均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增加工程造价的要求。

1.4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及相关规定，上述工程已符合招标条件，现采用 公开 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资质条件: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同时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项目负责人资格条件:具有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含二级）注册建造师（并在有效期内）和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必须满足下列条件：**

**（1）项目负责人不得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单位受聘或者执业（即 a、同时在两个及以上单位签订劳动合同或交纳社会保险；b、将本人执（职）业资格证书同时注册在两个及以上单位）。**

**（2）项目负责人是非变更后无在建工程，或项目负责人是变更后无在建工程（必须原合同工期已满且变更备案之日已满 6 个月），或因非承包方原因致使工程项目停工或因故不能按期开工、且已办理了项目负责人解锁手续，或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但该在建工程与本次招标的工程属于同一工程项目、同一项目批文、同一施工地点分段发包或分期施工的情况且总的工程规模在项目负责人执业范围之内。**

**注：①本工程投标人若拟派项目负责人为一级注册建造师，必须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 号）文件要求使用并提供电子证书，如未按文件要求提供电子证书，该电子证书无效，视为项目负责人的资格不符合要求。②如本项目投标人拟派的项目负责人为二级注册建造师的，必须根据《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我省二级建造师、二级造价工程师、二级注册建筑师、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注册证书电子证照换发的公告》〔2023〕第26号文件要求执行。**

**（3）据《关于在我省国有资金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中应用建筑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有关要求的通知》（苏建招办【2022】2号）文件要求，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建筑业企业资质动态监管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本项目要求的资质），其资格审查不予通过**

（4）本工程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5）企业信誉要求：企业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安全生产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

（6）根据安全生产法第五十一条，属于国家规定的高危行业、领域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投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

（7）其他要求：详见第八章《资格审查标准》。

3.投标费用

3.1**本工程投标工具使用费100元，售后不退。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在系统内缴纳本工程招标资料费用，视为本项目报名失败。**

3.2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的组成

4.1招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章：投标人须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第三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第四章：工程建设标准

第五章：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第六章：工程量清单（并附电子文本）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八章：资格审查标准

4.2除上述内容外，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发出的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招标人和投标人起约束作用。

4.3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应仔细核查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须在招标文件发出后5日内通过电子邮件形式（不具单位名称）发送至招标代理专用邮箱（ 237901949 @qq.com）。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核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标书有可能被拒绝。

5.招标文件的澄清

5.1本工程采用工程量清单方式招标，工程量清单必须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准确性和完整性由招标人负责。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问，应于**招标文件发出后5日内**以无记名邮件方式发至招标代理专用邮箱（237901949 @qq.com）无记名提出，所有答复也在网上公开回复。无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招标人都将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以补充通知的方式在网上公开发布，各投标人可直接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网址：http://www.rudong.net/web）业务系统下载。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发出的文件为准。

5.2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6.招标文件的修改

6.1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能会以补充通知的方式修改招标文件，补充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与招标文件同等效力。

**6.2补充通知报以电子文件形式提供，电子文件从“如东县限额交易网”查看、变更的附件下载。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等对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在发出的文件为准。投标人须密切关注招标人网上发布的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通知、招标答疑等相关信息，招标人不承担因投标人未能全面掌握全部招标信息而产生的所有后果。**

6.3为使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将补充通知修改的内容考虑进去，招标人可以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时间在补充通知中写明)。

### **（三）投标文件**

7.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8.投标文件应包括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标两部分。

**注：本次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必须自行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网址：[http://www.rudong.net/web）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否则现场拒收投标文件。](http://www.rudong.net/web/index%EF%BC%89%E4%B8%9A%E5%8A%A1%E7%B3%BB%E7%BB%9F%E8%BF%9B%E8%A1%8C%E7%BD%91%E4%B8%8A%E6%8A%A5%E5%90%8D%EF%BC%88%E5%8D%B3%E4%B8%8B%E8%BD%BD%E6%9C%AC%E9%A1%B9%E7%9B%AE%E6%8B%9B%E6%A0%87%E6%96%87%E4%BB%B6%E5%8F%8A%E7%9B%B8%E5%85%B3%E6%8B%9B%E6%A0%87%E8%B5%84%E6%96%99%EF%BC%89%EF%BC%8C%E5%90%A6%E5%88%99%E7%8E%B0%E5%9C%BA%E6%8B%92%E6%94%B6%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3%80%82)**

8.1资格审查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8.1.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8.1.2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8.1.3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8.1.4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8.1.5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8.1.6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8.1.7企业资质证书；

8.1.8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8.1.9拟派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证书、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身份证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为其缴纳的2024年9月至 2024年11月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8.1.10投标经办人身份证以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为其缴纳的2024年9月至 2024年11月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法定代表人本人来投标的亦需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要求同授权委托**）。

8.1.11投标保证金（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材料。（如缴纳形式为电子保函，则系统上传PDF格式。②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8.1.12须提供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

（1）以上第8.1.1-8.1.5项须严格按照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完整；**第8.1.6-8.1.12项必须为原件彩色扫描。**

**（2）资格审查文件必须按以上第8.1.1-8.1.12项的顺序以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资格审查文件”上传至“资审文件”内，上传的所有资格审查文件必须每页都有投标人签章，不能按要求签章的将会被废除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商务标”不参加评审。**

（3）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提供的相关证件如身份证、资格证书等为虚假或伪造，一经发现则取消投标单位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4）若投标单位所提供的项目负责人与投标经办人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为网上打印的，则其所提供的养老保险证明材料原件必须为彩色扫描件。**

**（5）各投标单位上传的投标文件提交前，请认真复查自己的投标文件制作的清晰情况，如投标文件不清晰，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律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5）完整的一套资格审查文件（包含资格审查封面及 8.1.1-8.1.12项内容）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上传的所有资格审查文件必须经投标人签章或加盖红色实物公章，不能按要求签章或加盖红色实物公章的将会被废除投标资格。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其“商务标”不参加评审，具体操作流程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

8.2商务标应包括以下内容：

8.2.1投标函；**（注：系统里填投标报价必须与投保函的报价一致，如投标人填写错误造成废标，后果自负。）**

8.2.2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注：**

**（1）完整的一套商务标（包含商务标封面及 8.2.1-8.2.2 项内容）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商务标”按要求上传至“经济标文件”里的投标函和工程量清单内，并按照文件要求完成电子签章或加盖红色实物公章，不能按要求签章或加盖红色实物公章的将会被废除投标资格。具体操作流程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

**（2）中标单位在确定中标后，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提供本工程商务标电子标书壹套（提供壹套投标文件的EXCEL文档、13JT文档及造价师3000、智慧、清单大师、神机妙算等造价软件支持的全套电子文件（U盘）。**

8.3 商务标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8.3.1各投标人自行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下载《工程量清单》。

9.招标文件第七章提供的文件格式投标人必须使用。但表式可以按同样格式进行扩展。

10.上传的投标文件须清晰。（中标后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必须与上传系统的投标文件一致且须用不能擦去的墨水书写或打印）

11.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如有修改，须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印鉴。

12.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13.投标保证金

13.1**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转账、电汇、网银，银行保函、保险保函、现金、本票等。**

**本项目可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附件），作出承诺不免除投标人违法、违规、违约责任，并遵守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

13.2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5日后退还。

13.3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5日后退还。

13.4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该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除不可抗力情况外，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3.4.1放弃中标项目的；

13.4.2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

投标人（中标人）存在前款所述情形的，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应当将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一年内其它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标人可以据此不接受其投标。

14.踏勘现场

14.1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述，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了解现场施工的实际情况，投标报价时需考虑清楚现场实际情况，踏勘现场费用自理，中标单位不得以不了解现场施工的情况而另行增加费用。

14.2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数据和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作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14.3经招标人允许，投标人可为踏勘目的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14.4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的数据变化因素，检查确认投标文件内容的正确完整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

### **（四）投标报价**

15.招标文件后附的工程量清单标明的工程量是投标人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结合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起阅读理解。投标报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工程量清单、及相关资料的全部内容，以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及所需的全部费用。

16.投标报价方式：本工程项目采用下列 16.2 方式。

**16.1固定总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除设计变更和招标人要求变动外结算时不作调整。如因设计变更或招标人要求变动引起工程量增减，综合单价须调整时按相关规定执行。**

**16.2固定单价报价。投标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实行工程量清单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应当采用固定单价合同，量的风险由甲方承担，价的风险在约定风险范围内的，由乙方承担，风险范围以外的按合同约定。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发承包双方在合同中约定应予计量且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确定，完成甲方要求的合同以外的零星工作或发生非乙方责任事件的工程量按现场签证确定。**

17.投标报价的计价方法

按照国家统一的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配套使用《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版）等 (以下简称江苏省计价表)、费用计算规则和项目指引，由招标人提供工程量数量，投标人自主报价确定工程造价的计价方式。

18.招标控制价

18.1本工程编制招标控制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价的，招标人应予拒绝。

18.2招标控制价编制依据

18.2.1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现场踏勘等。

18.2.2工程量清单计量依据：《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500-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 GB50856-2013。

18.2.3本工程计价依据：《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表》（2014 版）等以及相关补充计价定额；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4〕348号文件）

18.2.4材料价格参照《如东县建设工程造价信息》（2024年）第12期，如东县没有的参考同期南通市的材料指导价。信息价上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市场价。

18.2.5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苏建函价〔2024〕348号文件。

18.2.6**临时设施费：以分部分项工程费为计费基数，修缮建筑工程费率按1.1%计取；安装工程费率按0.6%计取。**

18.2.8不可竞争费用：按19.4规定计取。

18.3招标控制价文件组成。

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应当包括招标控制价计算表、费用汇总表、清单与计价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与措施项目清单费用分析表（公布控制价时不提供）**、材料价格表、相关说明以及招标价调整系数取值等。（招标控制价使用表格包括：封—2、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0、表—11、表—11—1、表—12（不含表—12—6～表—12—8）、表—13、表—15—1、表—15—2）。

**工程量清单法计算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费用名称 | 计算公式 |
| 一 | 分部分项工程费用 |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 其中 | 1、人工费 | 人工消耗量\*人工单价 |
| 2、材料费 | 材料消耗量\*除税材料单价 |
| 3、施工机具使用费 | 机械消耗量\*除税机械单价 |
| 4、管理费 | （1+3）×费率或（1）×费率 |
| 5、利润 | （1+3）×费率或（1）×费率 |
| 二 | 措施费用 |  |
| 其中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清单工程量×除税综合单价 |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单价措施项目费－除税工程设备费）×费率或以项计费 |
| 三 | 其它项目费用 |   |
| 四 | 规费 |  |
| 其中 | 1.环境保护税 | (一+二+三－除税工程设备费) ×费率 |
| 2.社会保险费 |
| 3.住房公积金 |
| 五 | 税金 |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费率 |
| 六 | 工程造价 | 一+二+三+四－(除税甲供材料费+除税甲供设备费)/1.01+五 |

18.4公布招标控制价时间

招标控制价于招标文件同时上网公布。具体公布时间见招标人须知前附表。相关附件下载请直接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网址：http://www.rudong.net/web）业务系统下载。

18.5招标控制价异议处理

投标人对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价有异议时，应在招标控制价文件递发布后5日内发送至招标代理专用邮箱（ 237901949 @qq.com），经招标人复核确有错误的，招标人调整招标控制价并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该工程的招标公告内查看附件。附件下载请直接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网址：http://www.rudong.net/web）业务系统下载。

19.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19.1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投标人不得采用总价让利或以总价百分比让利等办法进行投标报价。

19.2投标人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子目号、子目名称、单位、数量必须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一致。

19.3工程量清单中投标人没有填入单价的子目，其费用视为已分摊在工程量清单中其他子目的单价或合价之中。乙方必须按监理人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的子目，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19.4不可竞争费

**19.4.1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修缮建筑工程基本费率暂按1.5%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费率暂按 0.21%计取；安装工程基本费率暂按1.5％计取，扬尘污染防治增加费费率暂按0.21%计取。**

**注：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结算时应由工程造价管理部门核定后方可计取。**

**19.4.2规费：环境保护税暂不计；**

**社会保险费：修缮建筑工程按3.80％计取；安装工程按2.40％计取。**

**住房公积金：修缮建筑工程按0.67％计取；安装工程按0.42％计取。**

**19.4.3税金：费率按9%计。**

## 19.4.4暂列金额: 4万元（用于在签订协议书时尚未确定或不可预见变更的项目等）。暂列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暂列金使用权归招标人所有。

**19.4.5专业工程暂估价：/万元，专业工程暂估价作为不可竞争费用，不得调整，否则将作废标处理。**

20.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设计图纸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和市场价格信息，实行自主报价（已列入不可竞争的项目除外）。投标人所报设备价、材料价如低于同期的省、市、县的造价信息或低于同期的市场价格信息，视为对招标人的优惠。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所报设备、材料其标准、等级、规格不得低于清单及图纸的要求。中标人应根据清单、图纸确定的标准、等级、规格组织施工。

21.工程施工期间涉及环保、消防、城市卫生、市政、居委会、派出所等相关部门收取的费用，以及夜间文明施工、保护周边地下管线和架空线的安全的费用等，投标人均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竣工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22.建筑垃圾弃置及运距由各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情况自行考虑，并计入报价，竣工结算时不予调整。

23.建议品牌如下：/

24.投标人中标后应根据国家、省、市、工程所在地政府及相关部门的规定缴纳相关服务费，该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招标人不另行给付。

### **（五）投标文件的上传和递交**

25投标文件的上传

25.1**投标人必须自行将完整的“资格审查文件”、“商务标”以PDF格式上传至系统内相应位置，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办事指南-文件下载-《操作手册（投标人）》。**

25.2投标文件应按资格审查文件和商务标分别上传在系统相应位置。

25.3投标人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退回。

25.4投标文件以上传系统的文件为准。

**25.5.投标人中标后，必须提供肆份使用系统打印出来的完整的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红色公章）交招标代理（其中，正本壹份，副本叁份）及不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一份（U盘）。**

26.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须在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在系统相应位置，投标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核对系统里投标单位报名情况，确认无误后将进行现场解密。

27.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所递交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必须按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编制和递交。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 **（六）开标、评标、定标**

28.本工程评标、定标办法采用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的具体做法参见第二章。

29.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公开开标。

30.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

31.评标委员会应当审查每一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32凡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同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按废标处理。**

**（1）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投标人的公章；**

**（2）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未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的；**

**（3）投标函加盖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企业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没有合法、有效的委托书（原件）的；**

**（4）投标人资质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的；**

**（5）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6）除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外，项目负责人与资格预审时不一致的；**

**（7）组成联合体投标未提供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8）在同一招标项目中，联合体成员以自已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

**（9）联合体成员与资格预审确定的结果不一致的；**

**（10）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或者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招标控制价或者招标人设置的投标限价的；**

**（11）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及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12）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甲供材料价格不一致的；**

**（13）投标文件中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明确列出的不可竞争费用项目或费率或计算基础不一致的；**

**（14）投标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不一致的；**

**（15）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保证金的；**

**（16）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17）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18）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的；**

**（19）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和支付办法的；**

**（20）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且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2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文件制作过程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的；**

**(22)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23）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存在明显技术方案错误、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有关暗标要求的；**

**（2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25）投标人未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网址：http://www.rudong.net/web）业务系统进行网上报名（即下载本项目招标文件及相关招标资料）。**

**（26）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原件扫描的。**

**（27）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工程量×单价不等于合价或总计不等于投标总价的；**

**（28）经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它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情形。**

33.评标、定标工作在相关监督部门的监督下由招标人或代理机构组织进行。

34.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5.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时间，可匿名发邮件至招标代理邮箱，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投标人不在澄清期限内提出，招标人有权不予答复。

36.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规定时间前发“答疑澄清或补充通知”，电子文件从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查看变更的附件下载，但招标人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37.澄清文件按规定发出之时起，视为投标人已收到该澄清文件。投标人未及时查阅招标文件的澄清，或未按照澄清后的招标文件编制投标文件，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七）授予合同**

38.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9.履约保证金

39.1**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为中标价的5%。履约保证金必须在合同签订前缴纳，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承诺金后退还。**

39.若中标人不能按本须知第34.1条款的规定执行，招标人将有充分的理由拒绝与其签订施工合同并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40.中标人在中标后或施工期间不得随意变更中标项目负责人。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经招标人同意，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

41.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农民工工资支付：本项目每月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照通住建筑〔2020〕253号文件，人工费单列，按月拨付，每月按付款基数的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开工前制作维权告示。发放标准参照东治欠办〔2022〕7号文件。进场工人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每月1号前由施工单位按县人社局模板制作考情表、工资卡，并报发包人查看。参考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

**项目出现农民工工资拖欠，如系因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人工费的，发包人有先行垫付的义务，确保项目不发生农民工工资欠薪现象。专业分包单位对其招用农民工的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承包人承担连带责任。承包人对分包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分包单位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承包人先行清偿，再依法进行追偿。因转包或违法分包造成欠薪的清偿责任由施工单位承担。**

**备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建设工程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工资的通知》（通住建【2020】253号）文件的要求，人工费与工程款实行分账管理，发包人每月按付款基数的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至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人工费拨付周期不得超过1个月，每次付工程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

## 第二章 价格单因素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资格审查—商务标评标—确定中标人。对投标人资格审查评标通过后，对投标人商务标评标进行计分统计，得分保留两位小数。

总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列，总分最高的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二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人，总分第三高的投标人为第三中标候选人，由评标委员会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若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若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提交的，或者存在违法行为被有关部门依法查处，且其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依据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五条按评标委员会推荐顺序依次递补确定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二、资格审查**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所有的合格投标人全部进入资格审查，由本工程评标委员会根据参加资格审查的投标人递交的资格审查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三、商务标评审：（100分）**

**本工程招标控制价为：55.022781万元（含暂列金：4万元）；**

 **注：1、各投标人投标总报价不得高于其招标控制价，否则视废标处理。**

投标人的商务标必须响应本工程招标文件的要求，由招标人代表采取现场随机抽取的方式从下列两个评标办法中确定一个最终的商务标评审标准。

**方法一**：以有效投标文件的评标价算术平均值为A【当有效投标文件≥7家时，去掉最高和最低20%（四舍五入取整，末位投标报价相同的均保留）后进行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6家时，剔除最高报价（最高报价相同的均剔除）后进行算术平均；当有效投标文件＜4时，则次低报价作为投标平均价A】。

评标基准价=A×K，K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值的取值范围为95%、96%、97%、98%。

有效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比，等于评标基准价的为100分，低于评标基准价每下浮1%扣1分，高于评标基准价每上浮1%扣1.5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

**方法二：**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次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100分，有效投标报价相对于评标基准价每低1%扣1分，每高1%扣1.5分（不足1%时采用插入法）。

说明：

1.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评标入围结果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 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后，上述方法一和方法二的评标基准价除确认存在计算错误外，评标基准价不因招投标当事人质疑、投诉、复议等情形而改变。

3. 有效投标文件是指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

4.上述评标基准价以“元”为单位，计算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评标时如遇特殊情况，经评标委员会研究决定或处理，处理结果概不向投标人解释。

五、本评标办法的解释权属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如东县金色花园1#、3#、5#、7#、9#楼商业楼消防改造项目施工合同**

**如东县金色花园1#、3#、5#、7#、9#楼商业楼消防改造项目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签订地点：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根据如东县金色花园1#、3#、5#、7#、9#楼商业楼消防改造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双方本着公平自愿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订立如下合同：

## 一、工程内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具体要求 | 数量 | 计量单位 | 单价 | 合计金额 |
| 1 | 如东县金色花园1#、3#、5#、7#、9#楼商业楼消防改造项目 | 项目采购文件、图纸、“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内容及现场实地勘察、答疑所含的全部内容 | 详见“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的内容 |  |

**二、合同总金额：**人民币（大写）

（小写）

## 三、工期要求：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开工时间以业主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四、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 五、结算方式：

1、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不可抗力、影响工程造价的政策性调整文件、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差价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2、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实际完成的合格工程量确定。承包人的工程竣工结算需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80天内提交符合送审要求的结算资料，每推迟一天扣除承包人1000元/天作作为违约金，超过30天则加倍扣除，在承包人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后，由发包人组织结算审计（发包人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审计工作），发包人依法审计具有完全的独立性。承包人应当配合发包人及其委托的第三方中介机构进行审计工作的开展，发包人以锦恒集团招标审计中心出具的复核意见单中的审定金额作为最终审计结果，但后期本项目被县审计局抽审，则依据审计局出具的审核结果，工程款结算多退少补，承包人不得就审计期限问题向发包人主张任何权利（包括期限延误误工及利息损失等）。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见通用条款，承包人应当如实提供送审材料，

如结算资料出现少报、漏报的情况，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优惠。

①如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不超过5%，则审计费由发包人承担；

②如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5%，则所有审计费由承包人承担；

③如承包人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10%，则另需在结算价款中扣除工程结算送审价与审计价的差额超过10%部分的20%。”

以上承包人所承担的审计费需在审计后的首笔付款前由承包人交至发包人账户，否则不予支付工程款。

## 六、工程变更：

1、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1）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偏差；

（2）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变化或直接造成的费用增加；

（3）发包人要求的承包范围以外的附加工程量；

（4）暂列金额及暂估价；

（5）不可抗力；

（6）工程量清单缺项或项目特征不符；

（7）发包人确认的其他费用。

（8）承包人不得拒绝发包人提出的任何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否则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该项增加工程或工程变更，且按实际发生的费用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2、变更权

（1）承包人、设计单位根据工程需要提出工程变更，所提出的工程变更应按规定办理工程变更单，由发包人组织审核其必要性、技术性、可行性、经济性等。最后由设计单位出具变更通知单或变更图纸报发包人。承包人做出变更工程预算，报发包人审核。最终按工程变更审批实施，未经书面审批同意的变更不得实施。否则，发现一次，除要求返工外，承包人每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5万元。

（2）承包人不得随意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

（3）变更程序

①承包人报送的变更签证费用计算书必须按照每份变更、签证通知单编制，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签证事项的计算书。

②特急变更签证的实施以发包人相关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程师签字为依据，承包人可事先就计价方式或价格与发包人协商一致。但实施后10日内，双方必须办理相关手续，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③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取定的人工单价（是综合单价，已含管理费和利润）；

④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发包人派驻的项目负责人和发包人工程部负责人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谈判，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⑤合同结算时，承包人须将完整的变更签证资料装订成册作为结算书一部分，变更签证资料应包括：Ⅰ双方确认的造价审定单；Ⅱ变更签证通知单；Ⅲ申报的变更签证预算书；Ⅳ原合同相同工作内容的综合单价；Ⅴ变更签证单原件及所有相关的往来函件、其他需要说明的与造价有关的问题。每月15日前，发包人、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已确定最终费用的变更、签证的费用结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

## 七、变更估价

1、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1) 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发生变化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已标价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清单项目的，按下列规定调整价款。

1、工程变更、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工程量偏差等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数量发生变化时的价款调整。

Ⅰ、定义

S—调整后的某一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

Q1—最终完成的工程量

Q0—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量

P0—承包人在工程量清单中填报的综合单价

P2—招标控制价中对应于P0的综合单价(如招标控制价中出现共认的明显错误的综合单价时，可按招标控制价编制原则进行修正)

L—总价浮动率，计算公式如下：L=（1-中标总价÷定额预算价）×100%，式中的中标总价和定额预算价均应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甲供材料费及其相应的规费及税费。

Ⅱ、变更价款调整方法：

a）当工程量变化在±15%幅度以内（含±15%）时，S= Q1×P0；

b）当工程量变化幅度超过±15%，且P2\*1.15≥P0≥P2\*0.85\*(1-L)范围内时，S= Q1×P0；

c）当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15%，且P0＞P2\*1.15或P0＜P2\*0.85\*(1-L)时,S=1.15Q0 ×P0 +( Q1-1.15Q0) ×P2×(1-L)

d）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15%，且P0＞P2\*1.15时,S= Q1×P0

e）当工程量减少幅度超过15%或项目取消，且P0＜P2\*0.85\*(1-L)时, S=0.85Q0 ×P0 +（Q1-0.85Q0）×P2×(1-L)

2、项目特征描述不符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发生变化、工程变更引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发生变化或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时的价款调整。

（1）本工程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照其相同清单项目单价执行；

（2）本工程项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则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项目的，应根据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原则同比例下浮计算，下浮率=（1-中标价/定额预算价）×100%（中标价、定额预算价须扣除暂估价、暂列金额及相应的规费税金），计算新增综合单价时，《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无信息价的材料设备，参照江苏省内市县信息价的平均价（厂家指导价除外）；如江苏省内信息价没有的材料、设备参照近三年已竣工的如东县政府代建项目中标价或认价材料设备，如政府代建项目仍没有的材料设备可参照锦恒集团投资项目的中标价或认价材料设备，但是需认价的材料、设备品牌档次必须与参照项目所用材料设备品牌档次一致；剩余材料以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确认的价格为准（认质认价材料不下浮）。在施工前，由承包人向监理、发包人提交需认价材料的品种、规格、数量表等内容。

（4）降水费用不因专家论证及设计变更造成的方案调整而更改。如实际施工超出清单计量天数，价格不做调整，若低于清单计量天数，则按实结算。

## 八、价格调整：

1、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基准价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工程造价信息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为准。物价波动引起价格的调整，参照执行《关于建筑业实施营改增后进一步明确建设工程材料风险控制机价差调整计算方法的通知》通建价[2016]22号，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当工程正常施工期间非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的，其差价均由施工单位承担或收益；当工程施工期间主要建筑材料价格上涨或下跌幅度在5%以内（含5%）的，其差价由施工单位承担或受益，超过5%的部分由发包人承担或受益。

（1）主要建筑材料价格风险控制：

A、主要建筑材料费用占单位工程费用的比值a：

a=【单位工程某类别建筑材料工程总数量（包括变更调整数量）×中标单价／单位工程结算总造价（不含人工、材料风险价差部分）】×100%。

当a值＞5%时，该建筑材料为主要建筑材料，当a值≤5%，该建筑材料为非主要建筑材料。

B、施工单位应承担的主要建筑材料价格涨跌风险幅度b应为5%：

主要建筑材料差价的确定： 应以工程所在地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指导价格为基准【缺指导价的材料以发包人、承包人、监理等单位确认的市场信息价为准】，差价为施工期同类材料加权平均指导价格与本招标文件基准日材料指导价编制依据的材料指导价格的差额。

计算公式如下：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信息价格×(1+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基准日档期的月份信息价格×（1-5%）】×该类主要建筑材料数量。

③主要建筑材料加权平均信息价格=Σ（每月实际使用量×当月材料信息价）／该材料总用量。

C、主要建筑材料用量的取值明确为：调整主要建筑材料的数量应为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乘以实际完成的相应工程量，如其中主要建筑材料含量严重偏离正常市场水平（指超过或低于现行计价定额含量的 5%以上），发包人有权按有利于发包人的原则进行调整，具体为调增工程价款时，取定额含量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两者之间的小值，调减工程价款时，取定额含量与承包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分析表中的材料含量两者之间的大值。

D、主要建筑材料差价应根据计价定额规则计取相关费用和税金，并作为追加（减）合同价款在工程结算时统一调整，过程中不予支付。

E、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发包人承担；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延误期间发生的材料价格上涨差额由承包人承担。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发生变化影响工程造价的，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文件调整合同价款。

本工程材料价差部分按合同约定计取相关费用，并考虑中标下浮率。

2、人工费调整按《关于发布南通市建设工程人工工资指导价动态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通建价[2015]10 号文]执行。

## 九、工程地点：

如东县城，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 十、验收：

本项目结束后由发包人按规定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签发验收单，承包人要出具完整的交工验收资料。如在合同有效期内对本项目质量问题发生争议，以有权鉴定部门出具的鉴定结果为准。

## 十一、付款方式：

1、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通过第三方消防检测合格后支付付款基数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满一年且审计结束后付至审定价的97%，质保期满后结清余款。（本项目质保期为两年）

注：付款基数=合同价一暂列金

（2）每月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每次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

（3）每次付款节点需扣除违约金。

2、农民工工资：本项目每月按规定支付农民工工资。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项目开工前承包人应按规定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具体参考江苏省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苏人社规〔2022〕4号）执行。本工程实行农民工实名制管理，按照通住建筑〔2020〕253号文件，人工费单列，按月拨付，每月按付款基数的20%除以施工月数平均支付农民工工资，付款节点扣除前期已付的农民工工资。开工前制作维权告示牌，农民工工资发放标准参照东治欠办〔2022〕7号文件。进场工人必须签订劳动合同，每月5号前由施工单位按县人社局模板制作考勤表、工资表，并报发包人查看。

## 十二、履约担保：

1、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人须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15日内向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交纳中标价的5%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采用汇入发包人指定账户的形式（履约保证金提交形式为：银行转账或履约保函）。采用银行保函形式的，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应为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支行以上级别（含本级别），且保函期限需比计划工期延长1个月。否则招标人可以取消其中标资格。

**履约保证金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30日内扣除相关违约承诺金后退还。**

3、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基本账户所在银行的支行及以上级别（含本级别）；同时银行保函退还前需由发包人出具承包人履约考核情况说明。

注：收款单位：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账号：32001647336050739767；开户行：建行银行如东支行营业部。

## 十三、违约责任：

1、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如工程不合格或工期逾期时,或者不履行或逾期履行保修义务，或者隐蔽工程未经发包人验收确认的，发包人有权解除协议且不予支付任何费用，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协议总价款5%的违约金，如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工程返工产生的费用、工程进度延期等，还应赔偿发包人的全部损失。

2、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约定承包人应承担违约责任的其他情形：

（1）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承包人责任。如果出现特殊情况，确需更换的，应当由承包人提出申请（更换项目经理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文件报发包人审核批准后方可更换，经发包人同意变更的，需缴纳20000元/次的违约金，并按规定报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备案。

（2）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果因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不称职，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至少相同资格（如职称、工作经验、业绩、管理能力）的项目经理，限期内不及时更换的，扣除20000元的违约金。

（3）不论以何种形式被检查发现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或工程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每发现一次处违约金10000元。

（4）送检的材料、见证取样、封样、送样的，缴违约金1000元/次。原材料送检和其他需检测项目的试验不及时，频率未达到规定要求，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未经检验合格的材料（原材料等）用于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10000元。

（5）施工测量、检测设备不齐全，仪器设备未及时标定，未建立试验台帐，扣除违约金2000元/次。

（6）上一道工序未经实施单位代表、监理工程师签认就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的，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

（7）对发包人提出的质量问题，要求承包人位及时整改而未整改或整改不力，处以违约金2000元/次。

（8）要求返工的工程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返工或要求清除出施工现场材料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清除出场的，每延误一天处违约金1000元。

（9）各分项工程检验批质量验收：主控项目每一项不符合要求，除整改合格外处违约金2000元；一般项目不符合要求，除返工合格外处违约金200元。

（10）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不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除整改合格外每一分部处违约金100000元。

（11）出现质量缺陷或竣工预验收、竣工验收中存在的问题，承包人不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并不及时回复，每次处违约金5000元；对出现重大质量隐患，承包人未按发包人要求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力的，处违约金10000元/次，并重新整改。

（12）如果工程中标后，因自身的原因，未能兑现其投标时承诺条件或工程质量较差，或其工期进度严重脱节（超过合同工期30%），发包人同意后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只按60%计算结算或者由发包人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行施工，所发生费用直接按实际费用从承包人合同价款中扣除，同时发包人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3）承包人应独立、有效地做好该工程周边的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的情况，若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承包人已在合同价中考虑，工程竣工结算时不作调整。

（14）承包人应充分考虑人、机、料的组织程度，满足施工质量、进度的要求，施工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期要求。如承包人未能满足要求，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处5000元的罚款，同时发包人将视情节严重有权扣除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15）在实际施工中，发包人可以无条件要求施工单位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产品，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如因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及各项指标的材料，由此引起的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结算时一律不作调整。

（16）承包人应积极配合街道、社区做好该工程周边有关群众工作，并充分考虑工程实施范围内外的施工单位、个人和其他可能出现阻挠施工等不可预料突发的情况，若因此发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处理周边群众纠纷等费用和损失等由承包人承担，工程结算时不作调整（配合街道保护性施工产生的机械台班停置费、二次机械进退场费、人员窝工等费用除外，以发包人签证为准）。

（17）承包人已认真踏勘过施工现场，考虑因各种困难因素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并已包含在合同价中，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由提出额外增加费用的要求。临时供电接通费由承包人承担。

（19）对发包人指令按合同结算条款执行合同外增加的工程，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若拒不执行的，发包人将另行委托他人施工，按他人施工结算价的从承包人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并给予5000—10000的经济处罚。

（20）承包人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上报有关资料，如施工单位未能按时上报，则每迟一天处违约金500元，原始资料故意弄虚作假的，扣除违约金1000元/次。

（21）因承包人履行本合同的行为引发其与第三人发生纠纷，导致发包人受牵连被诉讼的，发包人因此所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执行费、律师费等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结余工程款、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若不够扣除的，承包人应当在损失发生后的 30 日内支付给发包人。

（22）承包人应当文明施工，遵守环保、安全、消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定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环保等责任，接受相关主管部门的检查，场地及时清理，做到工完料清。

## 十四、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并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 十六、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本页至此止，以下无正文）

|  |
| --- |
| **（本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
| 发包人：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 承包人：  |
| 住所：  | 住所：  |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号：  | 账号：  |
| 电话：  | 电话：  |
| 传真：  | 传真：  |
| 电子邮箱：  | 电子邮箱：  |

**附件1：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一、总部人员** |
| **项目主管**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组人员** |
| **项目经理** |  |  |  |  |
| **项目副经理** |  |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造价管理** |  |  |  |  |
| **质量管理** |  |  |  |  |
| **材料管理** |  |  |  |  |
| **计划管理** |  |  |  |  |
| **安全管理** |  |  |  |  |
| **其他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2:廉洁协议**

**廉洁协议**

**发包人（甲方）：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乙方）：**

甲方为了在对外经济交往的活动中，创造清廉健康的合作环境，避免因违法、违纪行为影响与乙方的合作关系，经与乙方协商后，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书，以尽力杜绝在甲乙双方经济活动中一切不正当行为的发生。协议内容如下：

1、甲、乙双方均有责任教育本单位人员，禁止在双方之间的经济交往活动中进行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受贿行为，亦有权和有义务拒绝对方人员的任何形式的索贿、行贿行为，同时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受贿。双方在经济交往中，对于任何一方给予对方任何形式的让利（返利）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通过双方财务部门进行收、付结算。

2、乙方不论是单位或个人，均不得以任何借口或形式（包括但不限于：现金、购物卡或券、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任何形式的休闲旅游招待）向甲方人员或其亲属（亲属指夫妻、真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下同）行贿；不得宴请甲方人员或其亲属或为甲方人员或其亲属的其它任何形式的消费行为付费（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宴请、联谊活动、度假、旅游、到营业性娱乐场所消费、子女出国留学等）；不得向甲方人员及其亲属提供酬劳式的工作安排、非公务指定的借贷、租赁、投资及支付应由其个人自付的各种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住宅装修、婚丧嫁娶、旅游、度假、食宿、购物、学费、子女出国留学等）。

3、乙方不得使用与乙方有关联关系或同一控制或管理关系的两家公司参与甲方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不得与甲方其它供应商（即乙方同行）对甲方某一采购项目串通报价，不得在开标前与甲方人员进行串通以获取供应商及价格信息。

4、若甲方或者甲方关联公司的雇员、董事或监事（包括前述人员的亲属）是乙方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前述人员的亲属）或是具备影响乙方的管理或日常工作的权力的人员，或者存在从乙方获取任何经济利益，或者存在任何其它可能导致甲方利益转移的利益关系的情形时，乙方须在合作前向甲方进行披露并征得甲方书面同意，且合作期间未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不得新增前述安排和情形。

5、一经发现乙方或其人员或乙方委托的第三方存在违反本协议禁止行为的，甲方有权随时终止与乙方的所有经济合作，并将乙方列入黑名单，永不合作。甲方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乙方同意按行贿价值金额的10倍或双方全部合同履行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两者中较高者计算。同时，甲方有权拒绝向乙方支付所有应付账款，直至相关的法律诉讼程序或纠纷处理结束。

6、乙方发现甲方人员及其亲属索贿或其他影响公平交易行为的，乙方有义务向甲方监察部门投诉，监督举报渠道如下：

（1）邮箱：/

（2）通信地址：/

（3）工作日受理电话：/

7、本协议适用于甲乙双方的关联公司及关联公司全部人员。关联公司指本协议任一方的控制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本协议中一方人员包括但不限于该方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非全日制劳动合同员工、劳务派遣人员、实习人员、见习人员、兼职人员、劳务聘用人员、以该方名义工作的外包人员等各种为该方服务的人员。

8、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所签订的所有合同的长期有效附件，与所有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直至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终止本协议为止。

甲方：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附件3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与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5.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验收后失效。

甲方：如东县开泰城建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第四章 工程建设标准**

**一、本工程采用的计价规范**

1. 设计图纸、建设单位答疑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3. 《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营改增后）
4. 《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5. 《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6. 省市现行各类造价文件
7. 人工工资单价（执行苏建函价[2024]348号文件）
8. 材料价格按2024年第12期南通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的指导价执行，缺项按市场信息价或市场询价；措施项目费用考虑工程所在地常用的施工技术和施工方案计取。

**二、本工程采用的技术规范**

国家、部委、行业、省、市现行标准、规范等。

**三、本工程对施工工艺的特殊要求**

1、施工期间要注意周边环境，要采取相应的保护措施，确保安全，减少对行人、车辆的影响。

2、雨季施工要采取相应的保证措施。

**第五章 图纸、技术资料及附件**

**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下载附件。**

**注：凡参与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供应商必须办理CA加密锁和电子签章。使用办理的CA锁直接登录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网址：http://www.rudong.net/web）业务系统下载招标文件及相关资料。（具体操作流程详见办事指南-文件下载-《操作手册（投标人）》）。**

**CA锁办理咨询电话：0513-81553618。**

**第六章 工程量清单（并附电子文本）**

**工程量清单（电子版）一套。各投标人请直接登录如东县限额交易网-项目投标方业务系统下载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

商务标

招标人：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招标人）：

(一)根据已收到的 的招标文件，我单位将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并根据工程招标文件的规定，经考察现场和研究招标文件后，愿以人民币(大写) 的总价，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承包本次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工程。

(二)我单位保证在收到贵单位发出的书面开工令后立即开工， 日历天 内竣工。

(三)我单位保证本工程质量达到 。

(四)我单位金额为人民币 元的投标保证金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五)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六)贵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合同。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邮政编码：

日期： 年 月 日

**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报价的编制应符合下列规定：

1、使用表格：投标报价使用的表格包括：封—3、扉页-3、表—01、表—02、表—03、表—04、表—08、表—09、表—11、表—12（含表—12—1～表—12—5）、表—13、表—20、表—21。

2、总说明应按下列内容填写：

1）工程概况：建设规模、工程特征、计划工期、施工现场及变化情况、施工组织设计的特点、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投标报价的范围

3）编制依据等。

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附综合单价分析表。

三、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中列明的所有需要填写的单价和合价，投标人均应填写，未填写单价和合价，视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的其他单价和合价中。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工 程 名 称：

投标总价（小写）：

（大写）：

投 标 人：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扉页—3

**总 说 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表—01

**建设项目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项 工 程 名 称 | 金额（元） | 其 中：（元）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建设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单 位 工 程 名 称 | 金额（元） | 其中：（元） |
| 暂估价 | 安全文明施工费 | 规费 |
|  |  |  |  |  |  |
| 合 计 |  |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汇 总 内 容 | 金额（元） | 其中：暂估价（元） |
| 1 | 分部分项工程 |  |  |
| 1.1 |  |  |  |
| 1.2 |  |  |  |
| 1.3 |  |  |  |
| 1.4 |  |  |  |
| 1.5 |  |  |  |
|  |  |  |  |
|  |  |  |  |
|  |  |  |  |
| 2 | 措施项目 |  |  |
| 2.1 | 单价措施项目费 |  |  |
| 2.2 | 总价措施项目费 |  |  |
| 2.2.1  |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  |
| 3 | 其他项目 |  |  |
| 3.1 | 其中：暂列金额 |  |  |
| 3.2 | 其中：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3.3 | 其中：计日工 |  |  |
| 3.4 | 其中：总承包服务费 |  |  |
| 4 | 规费 |  |  |
| 5 | 税金 |  |  |
| 招标报价合计=1+2+3+4+5 |  |  |

 注：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投标报价的汇总，如无单位工程划分，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04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项目特征描述 | 计量 单位 | 工程量 | 金 额（元） |
| 综合 单价 | 合价 | 其中 |
|  暂估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页小计 |  |  |
| 合 计 |  |  |

 注：为计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综合单价分析表**

工程名称： 标段： 第 页 共 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编码 |  | 项目名称 |  | 计量单位 |  | 工程量 |  |
| 清单综合单价组成明细 |
| 定额编号 | 定额名称 | 定额单位 | 数量 | 单 价 | 合 价 |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人工费 | 材料费 | 机械费 | 管理费 | 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综合人工工日 | 小 计 |  |  |  |  |  |
| 工日 | 未计价材料费 |  |
| 清单项目综合单价 |  |
| 材料费明细 | 主要材料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暂估单价（元） | 暂估合价（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它材料费 | — |  | — |  |
| 材料费小计 | — |  | — |  |

注：1、如不使用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可不填定额编号、名称等。

2、招标文件提供了暂估单价的材料，按暂估的单价填入表内“暂估单价”栏及“暂估合价”栏。

表—09

**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编码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调整费率（%） | 调整后金额（元） | 备注 |
|
| 　 | 　 | 通用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专业工程措施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表—11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备注** |
|
| 1 | 暂列金额 | 　 | 　 | 　 |
| 2 | 暂估价 | 　 | 　 | 　 |
| 2.1 | 材料暂估价 | 　 | 　 | 　 |
| 2.2 | 专业工程暂估价 | 　 | 　 | 　 |
| 3 | 计日工 | 　 | 　 | 　 |
| 4 | 总承包服务费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表—12

**暂列金额明细表**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量单位** | **暂定金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表—12-1

**材料（工程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计量单位** | **数量** | **暂估（元）** | **确认（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投标**  | **确认**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单价** | **合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

表—12-2

**专业工程暂估价及结算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工程名称** | **工程内容** | **暂估金额****（元）** | **结算金额****（元）** | **差额****±（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表—12-3

**计日工表**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编号** | **项目名称** | **单位** | **暂定****数量** | **实际****数量** | **综合单价****（元）** | **合价（元）** |
| **暂定** | **实际** |
| 一 | 人工 | 　 | 　 | 　 | 　 | 　 | 　 |
| 人工小计 | 　 | 　 | 　 |
| 二 | 材料 | 　 | 　 | 　 | 　 | 　 | 　 |
| 材料小计 | 　 | 　 | 　 |
| 三 | 施工机械 | 　 | 　 | 　 | 　 | 　 | 　 |
| 施工机械小计 | 　 | 　 | 　 |
| 四、企业管理费和利润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 计 | 　 | 　 | 　 |

表—12-4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价值(元)** | **服务内容** | **计算****基础** | **费率（%）** | **金额(元)** |
|
| 1 | 甲方供应材料 | 　 | 　 | 项目价值 | 　 | 　 |
| 2 | 甲方发包专业工程 | 　 | 　 | 项目价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 　 | 　 | 　 |

表—12-5

**规费、税金项目计价表**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计算基础** | **计算基数** | **计算费率****（%）** | **金额（元）** |
|
| 1 | 规费 | 　 |  |  |  |
| 1.1 | 社会保险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1.2 | 住房公积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1.3 | 环境保护费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工程设备费 |  |  |  |
| 2 | 税金 | 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他项目费+规费-按规定不计税的工程设备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 计 |   |

表—13

**甲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材料（工程设备）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单价****(元)** | **合价****(元)** | **交货****方式** | **送达****地点**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0

**乙方提供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适用造价信息差额调整法）

工程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材料编码** | **名称、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风险系数****（%）** | **基准单价****（元）** | **投标单价****（元）** | **发乙方****确认单价****（元）**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表—21

|  |
| --- |
| 封面格式正(副)本 （项目名称）资格审查申请文件申请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法人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位名称) (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招标人名称)的 工程投标。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承认。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权，特此委托。

投标人(盖法人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授权日期： 年 月 日

三、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招标人单位名称） ：

我方参加你方的 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投标的申请，拟派项目负责人为 。现我方向你方慎重承诺：

拟派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工程，如果我方经本工程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在公示期间被他人举报并经招标投标监管机构核实，确认拟派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工程，那么取消我方中标人资格，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投标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公共资源交易投标信用承诺书**

为营造公开、公平、公正的公共资源交易环境，树立诚信守法的投标人形象，本人代表本单位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单位对所提交的单位基本信息、单位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从业资质和资格、业绩、财务状况、信誉等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准确、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分；

二、严格依照国家和省、市、县关于招标投标等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参加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活动；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促进廉政建设；

三、严格遵守即时信息公示规定，及时更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中信息；

四、自我约束、自我管理，守合同、重信用，不参与围标串标、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干扰评标、违约毁约、恶意投诉等行为，主动维护公共资源交易招标投标的良好秩序；

五、本单位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依法检查。如发生违法违规或不良行为或存在其他法律法规对招标投标行为予以限制的情形，自愿接受招标投标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给予的行政处罚（处理），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自觉接受政府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等监督；

七、上述承诺已向本单位员工作了宣传教育；

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

投标企业（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时间： 年 月 日

**五、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机构 | 项目工程师 | 姓名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工程 |
| 总部 | 项目主管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现场 | 项目负责人 |  |  |
| 技术负责人 |  |  |
| 施工员 |  |  |
| 质检员 |  |  |
| 安全员 |  |  |
|  |  |  |
|  |  |  |
|  |  |  |

**六、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

致：（招标人名称）

本公司（单位）拟参加 项目的投标，自愿以书面承诺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保证金金额: ，投标有效期: 天，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承诺书有效期相应顺延。

二、本公司（单位）承诺如下：

(一)符合信用承诺制的办理条件，无不良信用记录或虚假承诺等情形。

(二)在此次招标活动中不发生以下情形:

1.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

2.在收到中标通知后，不能或拒绝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3.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4.法律、法规或部门规章、招标文件等规定的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要求。

(三)自愿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后果：

1.投标资格无效；

2.将失信行为记录到招标投标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或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示，在公示期间内不参与南通市内项目的投标；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交由相关行政监督部门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自发现承诺内容失信行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补缴投标保证金，逾期补缴的的视为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招标人依法提起诉讼的，相关诉讼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案件受理费、律师费、申请费、差旅费等）由我公司承担，南通市内各级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有权暂缓退付我公司以现金方式缴纳的其他项目保证金，并配合法院执行。

(四)上述承诺是自身真实的意思表示。

申请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承诺日期： 年 月 日

**第八章 资格审查标准**

|  |  |  |
| --- | --- | --- |
| 序号 | 审查内容 | 合格条件 |
| 1 |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
| 2 | 企业资质类别等级 | 投标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和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含二级）资质且在有效期内；  |
| 3 | 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企业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
| 4 | 拟派项目负责人资质等级 | 机电工程专业二级以上（二级）注册建造师（并在有效期内） |
| 5 | 拟派项目负责人安全生产考核证 | 项目负责人具备安全生产资格，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B证。 |
| 6 | 拟派项目负责人身份 | 项目负责人的身份证及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为其缴纳的2024年9月至 2024年11月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 |
| 7 | 投标经办人身份 | 投标经办人身份证及及社保部门出具的投标单位办理为其缴纳的2024年9月至 2024年11月至少1个月的养老保险缴费记录（**如为退休人员，须提供退休证原件和用人单位聘用合同；法定代表人本人来投标的亦需提供养老保险缴费记录证明材料，要求同授权委托**）。 |
| 8 | 投标保证金 | 1、条件满足其一即可：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材料。（如缴纳形式为电子保函，则系统上传PDF格式。②如采用信用承诺函代替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应提交《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书》2、须提供基本帐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 备注：①若投标人参加本工程投标活动提供虚假材料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记不良行为一次并网上公示。②上述（1）～（8）中任何一条不符合要求 ，则资格审查不通过。 |